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3-100

证券代码：123113

证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在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8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根据《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人林培青先生已于本次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对此予以认可。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培青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